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恒生銀行授予的貸款額度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簽訂融資協議，獲授予 200,000,000 港元定期貸款額度。

融資協議（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了若干特定的履約義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 條而作出。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簽訂融資協議（「融資協議」），獲授予 200,000,000 港元定期貸款額度（「貸款額」）。該定期貸款額度須於接受融資協議後 6 個月內提取。定期貸款於首次提取後的第 18 個月、24 個月、30 個月及 35 個月，分別按貸款額的 25%，分四期償還。

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蔡海山先生及他的家族成員不得（i）不再為董事會的主席；（ii）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iii）個別或共同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 40% 股權及最少 40% 投票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iv）不再保持對本公司及其集團的管理控制權。

在產生上述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期間，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方煜平先生、鄒鮮紅女士及朱蘇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